

龙驰·佳和居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租赁服

务采购比选更正公告

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：

一、原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：“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一条比选项目概况 8. 最高限价：含税 696548.84 元，税率 9%。”

现变更为：“8. 最高限价：含税 696548.84 元。”

二、原比选文件中：“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最高限价：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 696548.84 元（其中，税率 9%）。”

现变更为：“最高限价：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 696548.84 元。”

三、原比选文件中：“第三章评审办法 1.2 详细评审标准序号 2 比选报价 计算公式：报价得分=总分-|比选总报价-基准价|/基准价×偏差扣分×100 后添加注释：评审价=不含税总价。”

四、原比选文件中：“第四章报价一览表中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，税率为：9%，暂定合同价(含税)：¥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人民币元整，根据竣工图建筑面积、安拆数量按实结算。”

现变更为：“以上单价为含税价，税率为：___%，暂定合同价(含税总价)：¥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人民币元整，不含税总价：¥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人民币元整，根据竣工图建筑面积、安拆数量按实结算。”

其余内容不变，以更正后的比选文件内容为准。

比选人：_____

比选代理机构：_____

2023年8月2日